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9號

原告 PO-S TECH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Cho Hee Sung

訴訟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被告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4萬7,775元及自支付命令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銀行牌告之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32.78元，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56萬6,065元（計算式：4萬7,775元 \times 32.78=156萬6,0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56萬6,0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869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9,3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傅紫玲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楊佩宣